(上接A21版)
（上接版）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5.3 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4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深交所行情系统、以及其他方式，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②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③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29日

(上接A21版)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基金场外发售机构，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4月1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3年3月27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1、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6,619户；平均每户持有场内基金份额141,343.61份。
2、场内机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647,888,153.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70.15%；场内个人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701,101,329.0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29.85%。
3、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证券账户号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0899041793	395,691,826.00	16.85%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99041785	387,863,186.00	16.51%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0899042723	142,662,334.00	6.07%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899043168	111,786,166.00	4.76%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0899052353	76,954,860.00	3.28%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0878000003	67,261,495.00	2.86%
7	陈鸣宇	0101177030	60,710,894.00	2.58%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11569266	54,373,067.00	2.31%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0506550439	53,148,018.00	2.26%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899045924	35,647,698.00	1.52%
合计			1,386,099,544.00	59.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2、股东及出资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和上海四家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4、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7日，公司共有员工197人，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信息披露负责人
路彩营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7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总资产规模为952.17亿元。
7、本基金基金经理
万志勇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硕士。曾就职于西安创新互联网孵化器有限公司、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0月21日至2009年11月10日任银华领先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6日至2010年6月17日任银华和谐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执行总监、研究部执行总监兼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10年11月17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6日至2012年5月18日任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11日起任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锋先生，硕士。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任研究员。2011年7月11日起任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618.85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裴学敏
电话：021-32169999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财资》杂志（The Asset）2010年全球最佳交易银行评选"中，交通银行荣膺"最佳次托管银行"大奖。英国《银行家》杂志2011年公布的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以343.21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商业银行50强。截至2012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5.17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45.13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截止2012年四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6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建信优势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鹏华信用增利、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宏利成长股票、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泰达宏利稳定股票、泰达宏利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工银瑞信双利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汇丰晋信货币、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建信深证100指数、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富安达收益增强债券、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联接、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债券、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德邦优化配置股票、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诺安中小板等权重ETF联接、中邮稳定收益债券。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实现一点五万亿元。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的信息
无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金毅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认购费率收取认购费。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3、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2013年3月27日资产负债表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3月27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
结算备付金	2,577,427,889.26
存出保证金	333,44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351,613.18
其中：股票投资	1,814,906,244.63
债券投资	26,445,368.55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13,785.11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419,926,73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82,280.26
应付托管费	816,456.05
应付交易费用	3,811,932.47
其他负债	1,401,716.05
负债合计	10,112,384.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42,651,391.00
未分配利润	-232,837,04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9,814,34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9,926,734.66
基金份额总额(份)	4,642,651,391
基金份额净值	0.950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3年3月27日，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14,906,244.63	41.06
	其中：股票	1,814,906,244.63	41.06
2	固定收益投资	26,445,368.55	0.60
	其中：债券	26,445,368.55	0.6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77,427,889.26	58.31
6	其他资产	1,147,232.22	0.03
7	合计	4,419,926,734.6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5,230,000.00	0.35
C	制造业	777,087,835.61	17.62
C0	食品、饮料	114,701,903.28	2.60
C1	纺织、服装、皮毛	22,283,856.18	0.5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1,401,600.00	0.71
C5	电子	23,076,204.40	0.52
C6	金属、非金属	40,055,471.70	0.9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85,622,654.99	8.74
C8	医药、生物制品	159,946,145.06	3.6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599,867.25	0.54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68,603,565.29	1.5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3,422,655.24	3.03
I	金融、保险业	345,542,709.24	7.84
J	房地产业	347,671,612.00	7.88
K	社会服务业	64,366,000.00	1.4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9,382,000.00	0.89
M	综合类	-	-
	合计	1,814,906,244.63	41.1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9,780,600	103,185,330.00	2.34
2	000002	万　科A	8,866,996	99,753,705.00	2.26
3	000625	长安汽车	10,000,000	93,500,000.00	2.12
4	000581	威孚高科	2,000,000	79,600,000.00	1.81
5	000671	阳光城	4,776,288	79,525,195.20	1.80
6	600519	贵州茅台	460,000	76,723,400.00	1.74
7	600837	海通证券	7,000,000	76,020,000.00	1.72
8	601166	兴业银行	3,600,000	71,496,000.00	1.62
9	600383	金地集团	10,000,000	67,000,000.00	1.52
10	600422	昆明制药	2,500,000	60,625,000.00	1.37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6,445,368.55	0.60
8	其他	-	-
9	合计	26,445,368.55	0.60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264,470	26,445,368.55	0.60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3年3月27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3年3月27日未持有权证。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3,447.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3,785.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47,232.22

8.8.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3年3月27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8.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截至2013年3月27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截至2013年3月27日，本基金暂无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
（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四）《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五）关于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2）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②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分红款项；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1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1）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3）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4）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2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8）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②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15 年以上；
13）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与义务
基金投资人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本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⑥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⑦变更基金类别；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4、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①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②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③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④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